

人。康熙二十二年。移陝西西安府佐領驍騎校各十二人。駐湖廣荊州府。改設荊州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八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五十六人。三十七年。荊州府協領八人。俱兼管佐領。雍正元年。荊州府增設協領二人。均兼管佐領事務。

陝西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八人。佐領三十二人。防禦四十人。驍騎校四十人。順治二年。西安府設昂邦章京一人。右翼滿洲蒙古四旗協領四人。十五年。西安府設佐領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

五百四十五至
五百四十七

兵部

官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四十五

兵部

官制

游牧察哈爾駐防
綏遠城駐防
山東駐防
河南駐防
山西

南駐防

陝西駐防
福建駐防
甘肅駐防
浙江駐防
湖北駐防

四川駐防

廣東駐防

游牧察哈爾駐防。都統一。副都統一。總

管十人。副總管一人。參領八人。副參領八人。佐

領一百二十人。驍騎校一百二十人。護軍校一

百十五人。親軍校四人。捕盜六品官四人。○康

熙十四年。設口外游牧察哈爾八旗。定每旗設

總管各一人。副總管各一人。參領各三人。照內
八旗之例。隨人數設佐領。驍騎校等官。內鑲黃
旗設佐領。驍騎校各十八人。護軍校十六人。親
軍校一人。捕盜六品官一人。正黃旗設佐領。驍
騎校各十九人。護軍校十七人。親軍校一人。捕
盜六品官一人。正白旗設佐領。驍騎校。護軍校
各十七人。親軍校一人。正紅旗設佐領。驍騎校
護軍校各十二人。捕盜六品官一人。鑲白旗設
佐領。驍騎校。護軍校各十三人。鑲紅旗設佐領
驍騎校。護軍校各十二人。捕盜六品官一人。正

藍旗設佐領。驍騎校。護軍校。各十二人。鑲藍旗設佐領。驍騎校。護軍校。各十二人。捕盜六品官一人。屬在京蒙古都統兼轄。○三十八年。察哈爾八旗。每旗各裁參領二人。○乾隆五年。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俱增設捕盜六品官各一人。○七年。正黃旗增設親軍校一人。○二十一年。正藍旗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二十五年。察哈爾八旗。每旗增設副參領一人。協同參領辦事。給予四品虛銜頂戴。○二十六年。察哈爾設都統一人。駐紮張家口。總理游牧八旗事務。兼轄張

家口駐防官兵。設副都統二人。各在左右翼游牧邊界駐紮。所有該處弁兵。毋庸京城八旗都統兼轄。○又鑲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俱增設佐領。驍騎校。護軍校。各一人。○二十七年。裁汰察哈爾八旗副總管。○又鑲黃正黃正紅。鑲紅。鑲藍五旗。俱裁捕盜六品官各一人。○三十一年。察哈爾左右翼副都統內。裁汰一人。留副都統一人。駐張家口。協同都統辦事。○五十三年。察哈爾駝馬廠。設四品總管一人。牛羊羣牧廠。設五品副總管一人。○嘉慶四年。察哈爾牛羊

羣牧廠設四品總管一人。○道光十五年議准察哈爾參領佐領缺出。本旗理事員外郎一體揀選。

山東駐防。○副都統一。人。城守尉一。人。協領四。人。佐領二十。人。防禦二十。人。驍騎校二十。人。○

順治十一年。德州設城守尉一。人。防禦驍騎校各四。人。○雍正十年。青州府設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四。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十六。人。○乾隆二十六年。裁汰青州將軍。留副都統管轄駐防官兵。○三十五年。青州府裁佐領四。人。

其佐領事務均令協領兼管。

山西駐防。城守尉二人。防禦八人。驍騎校八人。順治六年。太原府設城守尉一人。防禦驍騎校各四人。康熙三十三年。右衛設將軍一人。護軍統領二人。副都統四人。護軍參領五十六人。協領十二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七十二人。護軍校一百十二人。三十七年。右衛裁護軍統領二人。副都統二人。護軍參領五十六人。協領一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人。護軍校一百十二人。乾隆二年。裁右衛將軍一人。副都

統一人。改駐綏遠城。留副都統一人。管轄右衛官兵。○六年。移右衛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五人。駐綏遠城。○十四年。右衛裁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七人。○二十一年。定太原城守尉歸山西巡撫兼轄。○二十六年。右衛裁副都統一人。滿洲每旗裁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二人。蒙古每翼裁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二人。漢軍裁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四人。其所裁佐領內揀選二人。改為步軍總尉。防禦內揀選八人。改為步軍校。○二十九年。右衛裁協領四人。佐領十八人。防禦十六

人步軍校四人。驍騎校十人。移紮張家口。○三十年。右衛裁協領三人。步軍總尉一人。防禦二人。步軍校一人。驍騎校八人。○三十一年。以綏遠城將軍兼管右衛事務。○三十三年。右衛設城守尉一人。裁協領五人。佐領十人。步軍總尉一人。步軍校三人。防禦驍騎校各六人。○同治十一年。議准。右衛城守尉缺出。由直年旗於頭等侍衛健銳營前鋒參領及八旗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內。揀選二三員。帶領引

見補放。

綏遠城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五。人。參領十。人。佐領六十四。人。防禦二十。人。驍騎校六十九。人。內副都統一。人。參領十。人。佐領四十九。人。驍騎校四十九。人。係歸化城土默特二旗。○天聰八年。

親征察哈爾。駐蹕歸化城。其部衆悉降。○九年。以貝勒

駐守歸化城。○崇德元年。編為二旗。設左翼都統一。人。右翼都統一。人。○康熙三十三年定。歸化城土默特兩旗。向各設都統一。人。又增設副都統二。人。一旗係二十五佐領。設參領五。人。一旗係二十四佐領。設參領五。人。每佐領下。各設

驍騎校一人

都統以下驍騎校以上官品均與在京八旗同

○乾隆二

年。山西綏遠城設建威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

協領十二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三十五人。○

六年。移右衛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五人。駐綏遠

城。○十二年。綏遠城裁協領二人。佐領防禦驍

騎校各八人。○十三年。土默特左翼都統以在

京旗員補授。右翼都統仍於土默特蒙古內補

授。均由理藩院辦理。其副都統四人。應裁汰二

人。每翼各留一人。歸於兵部補授。○二十六年。

改建威將軍為綏遠城將軍。○又裁歸化城土

默特都統一。人其副都統二。人仍令分翼管理。都統一。人綜理兩翼之事。又綏遠城裁副都統一人。○二十八年。裁汰歸化城都統。所有土默特蒙古事務。歸綏遠城將軍管轄。仍留副都統二人。一駐歸化城。一駐綏遠城。尋止留歸化城副都統一。人。

○二十九年。綏遠城裁協領一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四人。○三十年。綏遠城裁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人。增設協領一人。○三十一年。定綏遠城副都統業經裁汰。留將軍一人。兼管右衛歸化城二處事務。○三十五年。

諭嗣後歸化城副都統著管理綏遠城滿兵事務。又綏遠城裁滿洲協領四人佐領四人蒙古協領一人佐領一人其佐領事務歸原設協領五人兼管。○咸豐五年議准綏遠城防禦缺出將年滿回城候補防禦免其學習三年與本城應升驍騎校相間補用。

河南駐防○城守尉一人佐領十人防禦十人驍騎校十人。康熙五十七年開封府設城守尉一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人。○乾隆三年開封府增設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二人。○二十

一年定。開封城守尉歸河南巡撫兼轄。○同治十一年議准。河南城守尉缺出。由直年旗行文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揀選頭等侍衛。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咨送直年旗揀選二三員帶領引

見補放。

江南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十人。佐領四十六人。防禦五十六人。驍騎校五十六人。○順治二年。江南江甯府設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滿洲協領八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四

十人。○十一年。鎮江府京口設總管一人。○十六年。鎮江府京口改設鎮海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漢軍協領參領各八人。防禦八十人。驍騎校四十人。○康熙二十三年。京口裁漢軍防禦四十人。○三十七年。江甯協領均令兼管佐領事務。○雍正元年。江甯府設蒙古協領兼佐領二人。佐領十四人。防禦驍騎校各十六人。○五年。江甯設駐防水師營協領四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十二人。○乾隆十六年。裁江甯駐防水師營。○二十二年奉

旨。鎮守京口將軍。距江甯不過百餘里。較之乍浦之與杭州。其路更近。乍浦既屬杭州將軍統轄。京口應照此例。亦不必另設將軍。歸於江甯將軍統轄為是。其副都統二員。專駐鎮江。辦理旗務。江甯將軍閒月一次至京口。查閱營伍。考驗官兵。所有照常辦理諸事。副都統就近管理。其應行會同將軍者。仍會同辦理。

○二十八年。裁汰京口副都統一員。暨漢軍協領八人。參領八人。防禦四十人。驍騎校四十人。移江甯府蒙古協領兼佐領二人。佐領十四人。防禦驍騎校各十六人。駐京口。○三十四年。裁